**人才公寓申请**

**一、申请对象**

1、落户我市的“国千”专家、“省千”专家、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入选专家、“暨阳533英才计划”入选专家等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其中已享受人才政策购房补贴的人员不再申请人才公寓。

2、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或注册成立市场主体自主创业，并在我市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本人名下在诸暨无房产（包括预告登记的房产）。其中已享受本科生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和生活津贴的人员不再申请人才公寓。

3、引进到我市行政事业单位的在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及以上人员，本人名下在诸暨无房产（包括预告登记的房产）。

4、经市人才办批准的其他人才。

符合上述第2、3条件的人员应在引进至诸暨之日（引进时间以在诸暨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准）起五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请资料**

符合条件的对象，申请租住人才公寓的，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1）《诸暨市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一份；

（2）人才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一份；

（3）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入选证明材料一份；

（4）创业人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创新人才提供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5）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其他符合申请条件的引进人才

（1）《诸暨市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一份；

（2）引进人才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或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3）引进人才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提供单位在编身份证明，编外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核对后返还）；

（4）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本人名下在诸暨房产查询情况证明一份；

（5）诸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一份；

（6）工作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机关行政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7）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经市人才办批准的其他人才

（1）市人才办批准的证明材料；

（2）入住人员情况清单。

**三、收费标准**

 1、人才公寓租金基准价为同区域公租房基准价，前四年分别按基准价的35％、50％、65％、85％收取，第五年全额收取。落户我市的“国千”专家、“省千”专家、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入选专家、“暨阳533英才计划”入选专家等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免除租金，租期最长不超过5年。

 2、承租人按一个月租金标准缴纳押金，押金在签协议时缴纳，退租时返还（不计息）。承租人自行承担物业管理费及水、电、气等有关费用。

**四、租后管理**

人才公寓租住期限不超过5年。享受人才公寓后，入住人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规定退出人才公寓：

1、本人在诸暨购买房产（包括预告登记的房产）的；

2、一年内连续断缴诸暨市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

3、违反租房协议有关规定的。

详见《诸暨市人才公寓租赁管理暂行办法》。

**5.受理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

**6.受理程序**

1、人才公寓租住申请由符合条件的个人提出，经所在单位和所在镇乡（街道）或主管部门核实申请人基本情况后，向市人社局提交申请材料。

2、市人社局做好人才公寓的申请登记和资格初审工作，经市人才办核准后，对审核通过的人员发放《诸暨市人才公寓准租证》，准租证有效期一年，期间不再重复审核资格。

3、申请人员凭《诸暨市人才公寓准租证》到管理单位登记，由管理单位根据房源情况按照登记顺序组织择房。申请人择房后与管理单位签订人才公寓租赁协议，并办理入住手续。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7.受理时间**

常年受理。

**8.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科，联系电话：87262017。

附件：

诸暨市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民 族 |  | 籍 贯 | 省 县（市） |
| 政治面貌 |  | 婚姻状况 |  |
| 职称/资格 |  | 学 历 |  |
| 毕业院校 |  | 工作单位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申请小区 | □城东安平小区 □城西华都嘉园 □城西西城景苑 |
| 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类别 | （本项由海内外高层次人员填写） |
| 本人符合人才公寓租赁申请条件，目前在本市 （单位）工作，以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   所在镇乡街道（开发委）或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
|   市人力社保局初审意见年 月 日（盖章） | 市人才办审批意见年 月 日（盖章） |

**备注：**西城景苑人才公寓租赁对象只适用于开发委所属企业工作的人才。